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字： 叶仙玉

叶仙玉

2011年6月15日